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锦光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财保90号之三】及股东许锦光的通知，申请人徐慕忠与被申请人许锦光、王楚兰、何磊因合同纠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许锦光持有的公司股份34，188，164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许锦光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4，18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34，188，16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住所拟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12个月，业务品种分配为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及国内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轨道”）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孟令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总经理孟令章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键桥轨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键桥轨道80.5%的股权，键桥轨道的其他股东深圳建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畅宇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键桥轨道19.5%的股权，其他股东未对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总经理孟令章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额度可循环，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上海即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上海即富间接持有开店宝100%的股权，开店宝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上海即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开店宝本次综合授信同时由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开店宝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12个月，业务品种分配为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及国内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南京凌云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2,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31,810.74万元，净资产为7,140.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55%，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29.44万元，营业利润541.08万元，净利润394.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28,213.19万元，净资产为6,980.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26%，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901.61万元，营业利润-213.87万元，净利润-160.4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59.02%股权。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爱源电子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爱源电子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生效条件：合同经爱源电子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265.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轨道”）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孟令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总经理孟令章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键桥轨道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12日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02室

5、法定代表人：孟令章

6、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设备、信息与通信系统及设备、系统集成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网络系统及设备、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键桥轨道总资产为11,341.30万元，净资产为3,731.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0%，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02.45万元，营业利润89.41万元，净利润22.1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键桥轨道总资产为13,643.67万元，净资产为3,779.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0%，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97.92万元，营业利润47.67万元，净利润47.6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键桥轨道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持有键桥轨道31.5%股权，键桥轨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键桥轨道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1年。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孟令章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孟令章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生效条件：合同经孟令章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键桥轨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威普合计持有键桥轨道80.5%的股权，键桥轨道的其他股东深圳建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畅宇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键桥轨道19.5%的股权，其他股东未对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总经理孟令章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265.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键桥轨道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间接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额度可循环，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2月09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路152号2幢201-203室

5、法定代表人：王雁铭

6、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店宝总资产为55,083.01万元，净资产为21,069.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75%，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139.7万元，营业利润14,424.11万元，净利润11,929.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开店宝总资产为68,126.07万元，净资产为24,357.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5%，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4,602.89万元，营业利润4,073.71万元，净利润3,287.87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上海即富间接持有开店宝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开店宝45%股权。

9、开店宝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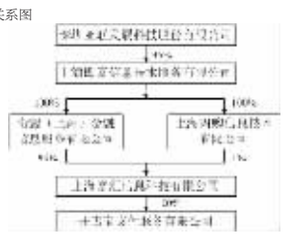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及上海即富拟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开店宝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即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上海即富间接持有开店宝100%的股权，开店宝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上海即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开店宝本次综合授信同时由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开店宝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265.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开店宝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9年8月2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至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华建强、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603626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简称：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于2019年7月16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二级市场购入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7月16日，李进先生按照减持计划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07.16	集中竞价	卖出	70,000	8.79-8.92	618,400.00	0.0170
2019.07.16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0	8.82	176,386.00	0.0048

由于操作失误，李进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买入价格为8.82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李进先生于2019年7月16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成交金额为176,386.00元，以当日的最高卖出价8.92元/股作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20,000股×8.92元/股-176,386.00元，即2,014.00元。上述所得收益2,014.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

2、李进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尚未完成设立和购买本公司股票工作。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设立并完成股票购买，若员工认购资金量较低，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尚未成立并完成股票购买，则可能存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